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志遠先生已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 (i) 翁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成為上述各委員會之主席；
- (ii) 李志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鄭錦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條作出。董事會已獲陳先生告知，有關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4）（「長城一帶一路」）而言，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受到聯交所批評，此乃有關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即未能竭盡其能遵守上市規則及未能確保在擔任長城一帶一路執行董事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彼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事宜與本公司事務無關並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謝意。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於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翁振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志軒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鄭錦超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如下：

董事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翁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鄭錦超先生 招偉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 (主席) 李志軒先生 招偉安先生

於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將會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職位，並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三個月內委任替任人選。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